018

#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 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 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恩 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 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修订情况如下:

### 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
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	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	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
制订本章程。	规定,制 <b>定</b> 本章程。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 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
	事务的董事,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
	董事会选举产生。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
	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
	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
	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
	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
	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
	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
	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

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 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 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 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六条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 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 认购人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 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289.1887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0,289.1887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 (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 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 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 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 (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 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 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 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 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 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

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 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 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 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 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 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 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 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 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 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 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 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 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 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 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 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

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 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 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 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 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 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

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 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 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 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 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 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 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 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 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 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 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 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

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 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 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 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 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 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 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 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 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 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 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 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 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 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 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 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 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 项进行表决;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 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 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 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 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

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 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 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 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 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 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 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 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 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 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 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 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 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 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 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 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 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 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 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 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 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 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 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 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 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 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 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 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 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 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 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 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 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 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 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 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 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 定。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 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 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 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 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 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 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 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 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 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 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途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 持股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 决定的其他事项。
-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会议通知列明 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 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 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 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 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 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的事项;
-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途事项:
-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 持股计划:
-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 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 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 议,可以发行股 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 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 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 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 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 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会议通知列明的 其他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 形式召开**,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  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 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 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 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 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 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 原因。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 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 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 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 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 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 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 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 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 **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 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 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 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 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 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 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 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 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 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 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 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 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 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 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 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 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 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 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 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 为法人或有限合伙的,应加盖法人或有 限合伙的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 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 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 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 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 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 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 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 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 下列内容:

- (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 为法人或有限合伙的,应加盖法人或有 限合伙的单位印章。

第六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

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 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委托人为有限合伙的,应委派执行 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 出席会议,首席执行官、总裁和其他高 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 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 职务

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 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 **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 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 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 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 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 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 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 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 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

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七十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 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 务

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 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 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 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 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 **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 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 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 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 人,继续开会。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 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 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提 名

方式和程序为:

- (一)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除外) 和监事候选人:
- (二)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 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深圳证券交 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持有异议的,公 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由 公司职工通过民主方式选举产生;
- (四)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 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 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 会应

当向股东公布候选董事**、监事**的简 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 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 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 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 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 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非职工代 表担任的董事**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 (一) 公司董事会以及持有或者 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 提名董事候选人:
- (二)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持有异议的,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 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一名董事的 情形除外。股东会选举董事时,独立董 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 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 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 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布候 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 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 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 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 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 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 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 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 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 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 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 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 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 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 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 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 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 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 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 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 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 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 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 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 职务**,停止其履职**。

-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董事**对公司负有 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 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 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 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 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 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 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 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 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 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 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 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 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 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 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 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 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 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 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 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 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 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 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 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 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 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 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 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向公司 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 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 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 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 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 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 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1年内 仍然有效。对于公司的保密信息,在依 法公开之前,其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披 露。 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 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 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 然解除,在1年内仍然有效。对于公司 的保密信息,在依法公开之前,其不得 以任何方式对外披露。董事在任职期间 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 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〇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 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 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 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3人。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3人,职工董事1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 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 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 对外担保事项、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 对外捐赠等事项;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 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 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担赔等事项.

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执行 官、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并

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首席 执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 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 决定其聘任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 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 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首席执行官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 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 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 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与 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 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 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 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 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 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 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 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 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 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 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并

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首席 执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 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 决定其聘任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 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首席执行官的工 作汇报并检查首席执行官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 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与董事会会 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 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 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 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 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 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 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

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 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 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 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七条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 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 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 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 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 发行股份 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 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 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 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 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 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 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 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 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 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 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 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 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 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 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八条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 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 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 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 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注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第一百二十九条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宫股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条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即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即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即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即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即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即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即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按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即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转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即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等,教所列即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即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按路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即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个)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即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即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条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广)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即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勉义多,审慎履行下列即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条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等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按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按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二)对公司与挖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条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报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条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取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
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一条下列事项应当经公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一条下列事项应当经公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一条下列事项应当经公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一条下列事项应当经公
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一条下列事项应当经公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 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
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 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 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一条下列事项应当经公
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 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
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
第一百三十一条下列事项应当经公
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
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
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公司建立全部由独

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
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
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
(三)项、第一百三十一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
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
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
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
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
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
和支持。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
第一日三十三条 公司 <del>里等公</del> 员直甲 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临事会的职权。
11207121 14 04 1121 1121 1121 1121 1121
第一百三十四条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
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
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
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
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
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
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
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
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六条审计委员会每季度
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
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
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
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
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
出席会区的中日安贝会成员型当任会区に来上   签名。
亚口。

####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 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特股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六条本章程第九十六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 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 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 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 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 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 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条**本章程关于不得担 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 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 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 人员。

第一百四十九条高级管理人员执 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 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 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 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 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

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删除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分配当年税 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

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 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 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 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 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 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 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 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 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的公积金用 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 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 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 本的 25%。

#### 第一百五十六条

••••

公司因不满足前述规定的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分配当年税 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

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 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 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 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 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 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 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 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向股东分配利 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 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 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 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的公积金用 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 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 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 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 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 的 25%。

#### 第一百五十六条

.....

公司因不满足前述规定的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 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 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 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 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和机制

- 1、公司董事会应根据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拟定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服东关心的问题。

2、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

3、公司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 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 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披露具体原 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

•••••

- (3)公司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政策 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并应经全体独 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独立董 事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要求董 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 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 (4)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的,应形成决议:如不同意,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调整方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 (5)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当由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 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 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 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 专项说明,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六)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和机制

- 1、公司董事会应根据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拟定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2、**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应 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

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 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服 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 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 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披露具体原 因。

....

- (3)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表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 (4)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当由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 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会**审议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公司应根据 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 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会**提供便 利。

....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在发布召	
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须公告独立董事	
和监事会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	
政策调整方案时,公司应根据证券交易	
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	
众投资者参加 <b>股东大会</b> 提供便利。	
	**
<b>* * * * * * * * * *</b>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实行内部审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实行内部审	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
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	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
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公司内部审计    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内部审计制	<b>问及红里争会批准历头爬,并对外拟路。</b>
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内部审计机
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	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
报告工作。	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五十九条内部审计机构向
	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
	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
	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
	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
	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
	报告。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内部控制评价
	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
	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
	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
	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六十一条审计委员会与会
	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
	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六十二条审计委员会参与
	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召开监事会	
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电子邮件、	
传真、电话、署名短信息、微信之一种	
或几种方式进行。	And and the state of the state
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需要减少注	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减少注册资
册资本时 <b>,必须</b>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本时, <b>将</b>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清单。	公司自 <b>股东会</b> 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
公司 <b>应当</b> 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	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 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因下列原因 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 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 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因本章程第 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 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 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 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 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 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 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五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 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 院。

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清算结束后,

日内在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或者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 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 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 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 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二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 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 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 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三条公司清算结束后,

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 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七条清算组成员应当 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 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被依法宣告 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 破产清算。

#### 第一百九十三条释义

-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 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 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 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 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九十四条清算组成员**履行** 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九十九条释义

-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 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 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 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注:因删减和新增部分条款,《公司章程》中原条款序号、援引条款序号按 修订内容作相应调整。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只将"股东大会"修订为"股东会",无其他变更内容,为阅读简便,未填入修订对照表。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事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发布 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